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於200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後，董事會已採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為期10年。根據計劃，本公司將不時向受託人轉讓現金購買以信託方式代經挑選參與者作為受益人而持有的股份。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的股份須為限制性股份，會於各歸屬期結束時歸屬後及/或達成向有關經挑選參與者發出的授出函件內所載的指定歸屬條件後成為無限制。倘若授出股份導致根據計劃可管理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5%，則不得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經挑選參與者除了須負責支付受託人因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限制性股份而引致的開支外，將獲無償轉讓經歸屬股份。

200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於2016年7月14日屆滿後，董事會在採納日期採納計劃。於本公告日期，除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可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為期10年。本公司相信，吸引及留用優秀人才是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若無具競爭力和吸引力的福利待遇，則難以吸引及留用人才。設立計劃有助本公司達到吸納與留用新人，以及激勵及留用現有人才的目標。

計劃規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 目的、期限及管理

計劃的目的為鼓勵及挽留經挑選參與者(包括董事)繼續與本公司共事，及激勵彼等爭取有關業績目標，以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的目標，並且透過擁有股份，以使經挑選參與者的權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的權益一致。

除非計劃提早終止及在不影響任何經挑選參與者現有權利的情況下，計劃於計劃期間內有效。

計劃由管理委員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管理。

## 最高限額

根據計劃可管理的股份數目(包括根據計劃購回的任何股份及就進行有關購回而向受託人支付的任何款項)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合共5%。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85,494,074股，而根據計劃可管理的股份數目上限為94,274,703股。可向每位經挑選參與者單次或累計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即18,854,940股股份)。

## 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經挑選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份：

- (i)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公佈該消息為止；
- (ii) 在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當日及(a)緊接刊發本公司年度業績之日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b)緊接刊發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之日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但如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例外情況則除外；及
- (iii) 上市規則不允許的任何情況或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授出必要的批准。

## 運作

根據計劃規則，管理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參與者為經挑選參與者及釐定將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數目。倘若獲建議授予限制性股份的任何經挑選參與者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管理委員會成員，則必須事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該授出建議經挑選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管理委員會須以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購買價及相關開支。受託人須在香港聯交所購買相關數目的股份，並以信託方式代經挑選參與者作為受益人持有，直至有關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為止。受託人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第三方。授出限制性股份須待經挑選參與者接納方可作實。授予經挑選參與者但不獲接納的限制性股份將成為不接納股份。

受託人可動用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所收取的任何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購買額外股份，但在購買額外股份時須已支付信託的所有開支。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持有額外股份、不接納股份、未歸屬股份及因信託所得的一切收入，並在考慮管理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向現有或新的經挑選參與者授出任何股份。

在接獲管理委員會確認達成歸屬條件後，受託人須無償向有關經挑選參與者轉讓已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惟該等經挑選參與者須承擔因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該等限制性股份而引致的所有費用除外。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轄下附屬公司有權預扣因授出限制性股份而引致或應付的任何稅項及/或社會保障供款的金額。

## 歸屬

根據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由授出日期滿一週年起計至第三年期間，在每個週年日期分批歸屬三分之一的限制性股份，或按照授出函件內所述的其他歸屬條件進行歸屬。限制性股份的歸屬須在經挑選參與者在各歸屬日期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轄下附屬公司的參與者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失效

倘若經挑選參與者因以下情況不再為參與者時，授出而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將自動失效：

- (a) 被本公司或任何轄下附屬公司因任何原因終止；

- (b) 如屬僱員，因裁員、遣散、解僱或個人原因呈辭等原因；
- (c) 經挑選參與者受僱或與其訂有合約(視情況而定)的轄下附屬公司不再為轄下附屬公司；
- (d) 頒令將本公司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或
- (e) 身故。

倘若經挑選參與者未能在授出日期後28日內向管理委員會交回載有其證券戶口詳細資料的有關文件，則向該經挑選參與者授出的有關部份的限制性股份將自動失效。

倘可交付予經挑選參與者的股份未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則受託人須代全部或一名或以上參與者持有該等未歸屬股份及所有相關收入，並在考慮管理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受託人有絕對酌情權在任何時間授出。

倘以收購、合併、計劃安排、股份購回或其他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收購守則所訂明者)，且有關收購建議在經挑選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歸屬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所有限制性股份將即時歸屬。

### **限制性股份的限制**

任何授出限制性股份乃屬經挑選參與者個人所有且為不得轉讓。經挑選參與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加入產權負擔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或計劃項下之不接納股份、額外股份或任何未歸屬股份或在其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經挑選參與者無權收取(a)根據計劃所管理股份的任何現金及非現金收入；及(b)根據計劃所管理股份有關信託的信託基金餘下的任何現金。限制性股份的所有限制在歸屬時全數撤銷。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受託人不可就以下事項認購任何新股份：(a)公開發售新證券；或(b)就受託人所持任何股份發行的紅利認股權證。在進行供股的情況下，受託人須出售任何獲分配的未繳股款供股權，而在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情況下，受託人須出售所獲授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有

關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須持有作為信託基金的現金收入，並須按計劃規則用作以全部或一名或以上參與者為受益人購買額外股份。

## 終止

計劃將於採納日期滿10週年當日或經董事會議決提早終止的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終止不得損害任何經挑選參與者的現有權利。終止後(不論因提早終止或計劃期間屆滿)不得再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本公司須通知受託人有關終止事宜。

在收到本公司終止通知的情況下，受託人須將終止日期當日所持及信託基金所擁有的全部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轉讓予相關的經挑選參與者，令有關限制性股份歸屬於經挑選參與者，並將信託餘下的所有不接納股份、未歸屬股份、額外股份及非現金收入出售，並在出售後將出售所得款項連同信託累計的任何現金餘額(扣除根據信託契據與該等出售有關的所有適當開支)匯至本公司。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各自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200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06年7月14日採納並於2009年4月30日及2012年7月4日修訂並於2016年7月14日屆滿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
| 「額外股份」           | 指 | 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而獲得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所購買的額外股份                                 |
| 「管理委員會」          | 指 | 薪酬委員會(董事會的小組委員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及人力資源主管)，獲董事會授權管理計劃     |
| 「採納日期」           | 指 | 2016年7月14日(即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下於2016年6月2日而批准計劃的生效日期)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   |  |
|-----------|---|--|
| 「本公司」     | 指 | 李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僱員」      | 指 | 本公司或任何轄下附屬公司的僱員                              |
| 「授出日期」    | 指 | 對任何限制性股份而言，指授出、已授出或將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日期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內幕消息」    | 指 | 不時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參與者」     | 指 | 本公司或任何轄下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顧問  |
| 「限制性股份」   | 指 | 根據計劃所授出的股份，惟須受有關限制                           |
| 「計劃」      | 指 |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按其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
| 「計劃期間」    | 指 | 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                                |
| 「計劃規則」    | 指 | 董事會所採納的計劃的規則                                 |
| 「經挑選參與者」  | 指 | 管理委員會根據計劃條款所挑選及根據計劃可獲授限制性股份的任何參與者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4年5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股份而出現的任何其他面值數額) |

|          |   |   |
|----------|---|---|
| 「轄下附屬公司」 | 指 |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條所定義者，而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
| 「收購守則」   | 指 | 現時生效及不時經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信託」     | 指 | 李寧有限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經挑選參與者可根據計劃獲授限制性股份    |
| 「信託契據」   | 指 | 構成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
| 「受託人」    | 指 | 信託現時的受託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或任何額外或替任的受託人     |
| 「不接納股份」  | 指 | 在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不獲經挑選參與者接納，且經已或將會根據計劃規則處理的股份 |
| 「未歸屬股份」  | 指 | 未歸屬予經挑選參與者，且經已或將會根據計劃規則被沒收的股份           |
| 「歸屬日期」   | 指 | 限制性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予經挑選參與者的日期                 |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16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悅先生和吳人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蘇敬軾先生。